

2022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

《2022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CM)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5 條。

2.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

(a) 《第 2552 號決議》的定義;

(b) 《第 2588 號決議》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2)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 2605 號決議》(Resolution 2605) 指安理會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過的第 2605 (2021) 號決議;

《第 2648 號決議》(Resolution 2648) 指安理會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過的第 2648 (2022) 號決議;”。

3. 修訂第2條(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1) 第2(4)條,在“例》”之後——

加入

“(2021年第235號法律公告)”。

(2) 在第2(4)條之後——

加入

“(5) 第3、4、5、6、7、9、10及11條的有效期,於《2022年〈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2023年7月31日午夜12時結束。”。

4. 修訂第9條(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1) 第9(2)(a)(ii)條——

廢除

“2552號決議》第52”

代以

“2605號決議》第56”。

(2) 第9(2)(a)(iii)條——

廢除

“2588號決議》第1(b)段作出事先”

代以

“2648號決議》第1(b)段作出”。

- (3) 第9(2)(c)條——

廢除

“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4) 第9(2)條——

廢除(g)段

代以

“(g)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向中非安全部隊供應、並擬純粹用於支助中非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供使用的武器及彈藥、軍用車輛及裝備；”。

- (5) 第9(2)條——

廢除(h)段。

- (6) 第9(3)條——

廢除

“(2)(b)”

代以

“(2)(b)、(c)、(d)、(f)或(g)”。

- (7) 第9條——

廢除第(4)款。

5. 修訂第10條(提供協助的特許)

- (1) 第10(2)條——

廢除(bb)段。

- (2) 第10(3)條——

廢除

“(2)(a)”

代以

“(2)(a)、(b) 或 (ba)”。

- (3) 第 10 條——
廢除第 (4) 款。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CM) (《**主體規例**》), 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22年7月29日通過的第2648(2022)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2. 本規例第2條修訂《主體規例》第1條, 以新訂定義取代過時的定義。
3. 本規例第3(2)條修訂《主體規例》第2條, 以訂明《主體規例》第3、4、5、6、7、9(經本規例修訂者)、10(經本規例修訂者)及11條(**有關條文**)有效至2023年7月31日午夜12時為止。
4. 有關條文關乎——
 - (a) 禁止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 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 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 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